附件

 2017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促进兽用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保障全省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年）》和《农业部2017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强化兽药全程监管，推进兽用抗菌药物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管理，保证兽用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确保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确保畜产品安全。

二、整治内容及组织管理

（一）整治内容

1.加强养殖环节用药监管。重点加强养殖场（小区、户）用药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用药记录和休药期制度，对不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逐步建立执业兽医师制度，推行处方药制度，保证养殖业在兽医指导下安全用药。

2.加强兽药经营环节监管。各地要组织开展兽药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用抗菌药物违法行为，净化兽药市场。严禁人用抗菌药流入兽药市场，严禁兽药经营企业违法销售违禁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抗菌药物。

3.加强抗菌药残留检测。各地要做好畜（禽）产品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控工作。重点加强兽用抗菌药物残留抽检覆盖面，提高抽检频率，确保假劣兽药立案查处率达100%，确保兽药残留阳性样品追溯率达100%。

（二）组织管理

1.省农委负责《2017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

2.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负责兽用抗菌药物残留抽检及协助兽药案件查处工作。

3.各市（州）根据《2017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负责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省兽药生产企业数量少、产品较单一，目前兽药流通市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产品属于外来产品。兽药市场监管难度大，任务十分艰巨。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认识目前兽药市场监管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风险，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市（州）在整治活动中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专项检查与综合治理相结合，交叉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法规宣传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加大对兽用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环节整治力度。要结合本方案，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三）加强协调，严格执法。各地要积极搞好协调工作，积极争取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工商等部门的配合，加大整治、查处力度。要针对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办案力度，严肃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条件的案件，及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养殖用药科普宣传活动，加大兽药安全使用培训力度，提高养殖者合理用药的意识。同时，各地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专项行动人力、物力和资金的投入，为专项行动有效开展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整治工作深入进行。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

省农委结合《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年）》，制定《2017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下发各市（州）执行。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5月至10月）

1.自查自纠。各市（州）根据省农委《2017年贵州省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加强对本辖区兽用抗菌药物管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2.检查指导。省农委将组织对兽用抗菌药物生产、流通、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进行整改。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总结上报。请各市（州）在11月30日前，将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总结上报省农委兽医医政药政处。邮箱：gzssyc@sina.com或者1220975639@qq.com),联系人：黄艳，电话（传真）：0851-85283673。